

申請應備文件

一、如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申請人申請認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可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相關法規核發之電業籌備創設核准文件影本。
-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
-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3.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4.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5.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6.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者，不在此限。
- （五）生質能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 （六）廢棄物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二、申請書有一定格式嗎？

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本辦法附件一之表格始得申請。

三、申請表格應在哪下載？

可在能源局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網站下載。

四、如以公司法人名義申請應檢附何種身份證明資料？

以公司法人名義申請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影本。

五、如以公立各級學校或機關名義申請應檢附何種身份證明資料？

以公立各級學校或機關名義申請應以正式公文函請經濟部申請並於申請書上加蓋申請人機關關防、主管職章。

六、如以社團（財團）法人名義申請應檢附何種身份證明資料？

以社團（財團）法人名義申請應檢附設立登記文件及稅籍登記文件（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七、如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義申請應檢附何種身份證明資料？

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義申請應檢附設立報備文件、稅籍登記文件（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區分所有權人決議會議記錄影本及該決議之主管機關核備函影本。

八、如以自然人名義申請應檢附何種身份證明資料？

申請人之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如土地或建物非申請人所有應檢附何種資料。

（一）設置為地面型發電設備者，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如為持分或共有時，應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二）設置為屋頂型發電設備者，申請人如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非設置於公寓大廈者，如為持分或共有時，應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三）設置為屋頂型發電設備者，申請人如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如設置於公寓大廈者，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

1.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可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範例一）。
2. 未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者，應依民法第 820 條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可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範例二）。

十、若建物有使用執照，僅是未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因此無建物登記謄本，該如何取得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人得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使用執照向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即可取得建物登記謄本。

十一、若建物建造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因此無使用執照者，其無建物登記謄本，該如何取得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人得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來取得合法房屋證明後，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即可取得建物登記謄本，實際情形請洽詢縣（市）政府建管有關機關：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 門牌編釘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繳納水費憑證。
5. 繳納電費憑證。
6.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7.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8.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十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表格填寫有誤應如何處置？

應於補件期間規定內郵寄、傳真或親送補正。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應檢附相關資料如有遺漏應如何處置？

應於補件期間規定內郵寄、傳真或親送補正。

十四、如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

申請人申請認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可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附件二），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設備登記申請表。
- （二）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 （七）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者，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 （九）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十五、如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移轉？

辦理移轉相關事宜，可參考本申請移轉範例文件（可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

定及查核辦公室網站下載)，雙方簽章，法人用印必須與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事項表相符，且須為正本，內文用語請自行依據實際情形調整增減刪除，並檢附下列文件，俾便核對：

- (一) 申請移轉函：提供聯絡人或其他相關資訊，請依實際情形斟酌檢附與否。
- (二) 同意備案函影本：須檢附。
- (三) 設備登記函影本：須檢附。
- (四)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書中加註相關資訊，俾便核對。
- (五) 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受讓人皆須檢附，若為自然人者，需檢附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雙證件)；若為法人者，則需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事項表等證明文件。
- (六) 建物謄本(屋頂型限定)：須為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七) 建物使用同意書(屋頂型限定)：若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必須檢附同意書。
- (八) 土地謄本：須為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九) 土地使用同意書(地面型限定)：若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必須檢附同意書。
- (十) 地籍圖謄本：須為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十六、如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繼承？

辦理繼承相關事宜，可參考本申請繼承範例文件(可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網站下載)，所有繼承人皆須簽章，且須為正本，內文用語請自行依據實際情形調整增減刪除，並檢附下列文件，俾便核對：

- (一) 申請繼承函：提供聯絡人或其他相關資訊，請依實際情形斟酌檢附與否。
- (二) 同意備案函影本：須檢附。
- (三) 設備登記函影本：若未完成設備登記者可免附。
- (四)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書中加註相關資訊，俾便核對。
- (五) 身分證明文件：須檢附變更後申請人(設備繼承人)之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雙證件)。
- (六) 死亡證明文件：含除戶資訊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皆可。
- (七) 繼承人名冊：須能完整呈現所有繼承人之資訊。如：遺產稅免稅/完稅證明書(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可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八) 建物謄本(屋頂型限定)：須為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

訊。

(九) 建物使用同意書(屋頂型限定)：若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必須檢附同意書正本。

(十) 土地謄本：須為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十一) 土地使用同意書(地面型限定)：若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必須檢附同意書正本。

(十二) 地籍圖謄本：須為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十七、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於簽約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聯，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如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如何申請辦理展延？

(一) 申請展延函：說明為什麼辦理展延之事由並提供聯絡人或其他相關資訊。

(二) 同意備案函影本：須檢附。

(三) 前次展延核准函文影本(若為第一次展延，可免附)。

(四) 身分證明文件：若為自然人者，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法人者，則需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事項表等證明文件。

(五) 台電電能購售契約：檢附有簽約日期內頁影本。